

#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 行政裁量权基准

河北省司法厅

2023年8月

# 说 明

1. 根据河北省政府发布的《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由河北省司法厅制定《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2. 司法行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对有关法定行政执法事项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行政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布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3.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由适用规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四部分组成，将全省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3类行政执法种类51个行政执法事项（主项），细化量化为196个行政裁量权基准（子项）。

4. 本裁量权基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目 录

1. 适用规则 .....	1
2.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律师管理类 .....	5
(2) 公证管理类 .....	55
(3) 司法鉴定管理类 .....	63
3.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	74
4. 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	133

#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司法行政系统行政裁量权的行使，促进司法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坚持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坚持执法与普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将普法宣传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教育和引导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学法知法、自觉守法。

**第三条** 《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于河北省司法行政系统实施行政执法的案件，本省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直接适用。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存在裁量空间的，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不能满足实际执法需求的，设区的市、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在涉及本级执法权限范围内，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幅度内作出细化操作性的规定。

**第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七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条** 行政检查事项全部适用于“双随机、一公开”，不再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

**第十一条** 对于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行政执法文书中对适用情况予以载明。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适用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归入行政执法案卷保存。

司法行政机关适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出现前两款情形进行调整适用的，制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实际及时修改行政裁量权基准。

**第十三条** 在不同法律法规中，对同一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在适用法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则：

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上位法与下位法的规定完全一致的，均可适用；下位法对上位法作出细化规定的，适用下位法。

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新法优先旧法。

**第十四条** 本裁量基准所指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未列入本行政裁量基准的司法行政执法行为，参照本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裁量方法，通过横向比较进行综合裁量。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律师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不含）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2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及以下。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	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	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不含）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及以下。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	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	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不含)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4	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不含)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5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不含)三个月以下。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及以下。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	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不含）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7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不含）六个月以下。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8	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及以下。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	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不含）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9	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五个月以上（不含）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10	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不含）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是	省司法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p>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p> <p>(二)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p> <p>(三)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四)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p> <p>(五)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p> <p>(六)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p> <p>(七)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p>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行贿金额五万元及以下。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且行贿金额十万元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行贿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不含）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行贿金额十万元以上（不含）。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司法厅
12	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p>(八)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p> <p>(九) 泄露国家秘密的。</p> <p>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不含）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是	省司法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不含)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司法厅
14	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不含)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司法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5	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不含)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司法厅
16	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不含)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司法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7	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言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不含）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司法厅
18	律师泄露国家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不含）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司法厅
19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严重	律师因违法执业构成故意犯罪，或者因非执业事由构成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是	省司法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0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三)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 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五) 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六)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八)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及以下。	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司法厅
21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	省司法厅
22	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较轻	营业收入五万元及以下。	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营业收入五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及以下。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营业收入二十万元（不含）以上。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司法厅
23	律师事务所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及以下。	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司法厅
24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司法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5	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	省司法厅
26	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	省司法厅
27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司法厅
28	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较轻	律师事务所受到警告处罚，该负责人情节较轻，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较重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处罚，该负责人情节严重，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律师事务所受到警告处罚，该负责人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止执业超过三个月至六个月以下处罚，该负责人情节较轻，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处罚，该负责人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处一万元以上（不含）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29	律师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较轻	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情节轻，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再次违法的情节与前次违法的情节相当，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情节轻，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不含）九个月以下。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严重	再次违法的情节较前次违法的情节重；再次违法的情节与前次违法的情节相当，不配合司法机关查处的。	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不含）一年以下。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30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严重	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是	省司法厅
31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严重	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	省司法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2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五万元及以下。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严重	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不含）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33	律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 （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较轻	结合第 27 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处罚。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较重			责令改正		
				严重					
34	律师事务所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较轻	结合第 27 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处罚。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较重			责令改正		
				严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5	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较轻	结合第 27 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处罚。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较重			责令改正		
				严重					
36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较轻	结合第 5 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责令改正		
				严重			责令改正		
37	律师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较轻	结合第 5 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责令改正		
				严重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8	律师收取受援人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较轻	结合第6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责令改正		
				严重			责令改正		
39	律师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较轻	结合第9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进行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责令改正		
				严重			责令改正		
40	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五条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五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非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代表机构或者代表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该代表机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发生本条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十万元及以下。	责令限期停业，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本条违法行为，违法涉案金额不超过十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及以下。	报司法部吊销代表机构执业执照或者代表执业证书。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十万元以上（不含）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是	司法部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违法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含）。	报司法部吊销代表机构执业执照或者代表执业证书。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十五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司法部
42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执照：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较轻	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辅助人员一人。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辅助人员二人以上。	责令限期停业。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逾期仍不改正。	报司法部吊销执业执照。		是	司法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	(一)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 (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的; (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其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较轻	发生本条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不超过五万元。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一倍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本条违法行为,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	责令限期停业,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一倍以上(不含)二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逾期仍不改正。	报司法部吊销执业执照。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的罚款。		是	司法部
44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但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并予以改正。	责令限期停业。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逾期仍不改正。	报司法部吊销执业执照。		是	司法部
45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及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含)五万元及以下。	限期责令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含)。	限期责令停业,并处五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6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 (二) 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 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限期责令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限期责令停业，并处五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47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及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	限期责令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	限期责令停业，并处五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8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藏匿财产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代表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有违法转移财产行为,未转移财产能够清偿债务;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对代表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有违法转移财产行为,未转移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有其他严重情节,但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对代表机构处十五万元以上(不含)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五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且构成犯罪的。	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依照刑法关于藏匿财产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9	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发生一次本条违法行为。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两次本条违法行为。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条违法行为。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省司法厅	
50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一）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二）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较轻	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有违法所得。	警告，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逾期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1	香港、澳门法律顧問同時在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派駐內地代表機構擔任代表	表的； (三)同時在外國律師事務所受聘的； (四)私自受理業務或者私自向當事人收取費用的； (五)辦理內地法律事務的； (六)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章應當給予處罰的行為。 香港、澳門法律顧問違反前款規定情節嚴重的，內地律師事務所應當與其解除聘用關係。	《香港法律執業者 and 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的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項	較輕	發生本項違法行為，沒有違法所得。	警告。	責令改正	是	省司法廳
			較重	發生本項違法行為，有違法所得。	警告，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罰款，但罰款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	責令改正	是	省司法廳	
			嚴重	發生本項違法行為，逾期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處一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處違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罰款，但罰款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	責令改正	是	省司法廳	
52	香港、澳門法律顧問同時在國外律師事務所受聘	《香港法律執業者 and 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的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	較輕	發生本項違法行為，沒有違法所得。	警告。	責令改正	是	省司法廳	
			較重	發生本項違法行為，有違法所得。	警告，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罰款，但罰款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	責令改正	是	省司法廳	
			嚴重	發生本項違法行為，逾期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處一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處違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罰款，但罰款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	責令改正	是	省司法廳	
53	香港、澳門法律顧問私自受理業務或者私自向當事人收取費用	《香港法律執業者 and 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的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四項	較輕	發生本項違法行為，沒有違法所得。	警告。	責令改正	是	省司法廳	
			較重	發生本項違法行為，有違法所得。	警告，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罰款，但罰款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	責令改正	是	省司法廳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54	香港、澳门法律顧問辦理內地法律事務		《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的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五項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55	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内地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執業者、澳門執業律師担	《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的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6	内地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任法律顾问的； (二)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 (三)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察责任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57	内地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察责任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8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发生本条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本条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发生本条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不含)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59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发生本条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不超过五万元。	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本条违法行为,违法涉案金额不超过五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及以下。	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含)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不含)一年以下的处罚;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十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严重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违法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含）。	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十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是	省司法厅	
60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吊销其执业执照： （一）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 （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的； （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其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较轻	聘用内地执业律师一人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违规办理法律事务一件。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聘用内地执业律师二人及以上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违规办理法律事务二件及以上。	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逾期仍不改正。	吊销执业执照。		是	省司法厅
61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二款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及以下。	警告，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一倍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	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一倍以上（不含）二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逾期仍不改正。	吊销执业执照，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2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但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并予以改正。	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逾期仍不改正。	吊销执业执照。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63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 (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及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含)五万元及以下。	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	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含)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不含)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五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4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含)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不含)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五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65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及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	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五万元以上(不含)。	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不含)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不含)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五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6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构成犯罪的，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有违法转移财产行为，未转移财产能够清偿债务。	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对代表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有违法转移财产行为，未转移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对代表处处十五万元以上（不含）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五万元以上（不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涉嫌严重损害他人利益，构成犯罪的。	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依照刑法关于藏匿财产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67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吊销该代表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严重	发生本条违法行为。	吊销执业执照或者执业证书。		是	省司法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8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的代表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发生本条违法行为。	吊销执业证书。		是	省司法厅
69	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发生一次本条违法行为。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两次本条违法行为。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不含）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省司法厅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条违法行为。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不含）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	省司法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执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 （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7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2	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	<p>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p> <p>(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p>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73	基层法律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	<p>(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p> <p>(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p> <p>(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p> <p>(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p>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7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7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7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8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8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8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六)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8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九)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8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0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91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2	基层法律服务所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	<p>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p> <p>(十) 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p> <p>(十一) 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p> <p>(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93	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4	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95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6	基层法律服务所未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97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8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99	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较轻	发生一人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人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发生一人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虽然次数或违法所得未达到一般的标准，但发生本所一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严重	发生三人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人次本项违法行为且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虽然次数或违法所得未达到严重的标准，但发生本所二名以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100	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经整改，在限期内未整改到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逾期未整改。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1	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 (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102	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二)项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3	基层法律服务所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10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较轻	结合第 75 项，适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10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 （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较轻	结合第 75 项，适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收取受援人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及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同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10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较轻	结合第 75 项，适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8	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五条 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轻	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较重	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下；发生一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含）。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不含）二倍及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严重	发生三次以上本项违法行为；发生两次本项违法行为且违法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不含）。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不含）三倍及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市司法局 县司法局

## 公证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9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较轻	违法行为发生一次，支付回扣、佣金不满五千元。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较重	违法行为发生两次以上不满四次，或支付回扣、佣金五千元以上不满两万元的。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四次以上，或支付回扣、佣金两万元以上。	对公证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110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较轻	违法行为发生一次，违规收费与收费标准相差不足50%。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较重	违法行为发生两次以上不满四次，或违规收费与收费标准相差50%以上不足2倍的。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四次以上，或违规收费与收费标准相差2倍以上。	对公证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111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较轻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持续时间不满三个月。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较重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严重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	对公证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112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较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三个月。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3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较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	对公证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违法行为发生一次,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较重	违法行为发生两次以上不满四次,或存在其他较为严重情节。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两次以上,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	对公证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4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较轻	私自出具公证书一次，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局
			较重	私自出具公证书两次，造成较为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局
			严重	私自出具公证书三次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局
115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较轻	违法行为发生一次，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6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较重	违法行为发生两次，危害后果较为严重。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三次，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较轻	侵占金额、价值或挪用公证费不满二千元，或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价值较小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较重	侵占金额、价值或挪用公证费二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或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价值较大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严重	侵占金额、价值或挪用公证费五千元以上，或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价值较大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较轻	违法行为发生一次，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117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较重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两次以上，危害后果较为严重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严重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118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较轻	过失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未造成严重影响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较重	故意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危害后果较为严重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严重	故意或过失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
119	公证员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无	公证员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无	是	省司法厅

## 司法鉴定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0	未经依法登记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p>《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进行司法鉴定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收取鉴定费用五千元以下；违法实施鉴定案件不满五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不超过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收取鉴定费用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违法实施鉴定案件五件以上不满十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是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收取鉴定费用一万元以上；违法实施鉴定案件十件以上；且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十万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是	
121	司法鉴定机构未经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超出登记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p>《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p>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分支机构收取鉴定费用五千元以下或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分支机构收取鉴定费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或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分支机构收取鉴定费用五万元以上，或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责令改正	是	
122	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 (八)支付回扣、介绍费，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三项以下或收取鉴定费用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三项以上或收取鉴定费用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收取鉴定费用五万元以上，甚至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责令改正	是	
123	司法鉴定机构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 (八)支付回扣、介绍费，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较轻	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下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或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满三万元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发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或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撤销登记。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4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收取鉴定费用五千元以下或实施违法行为为三人次以下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收取鉴定费用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或实施违法行为为三人次以上不满十人次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收取鉴定费用一万元以上或实施违法行为为十人次以上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责令改正	是	
125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 （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较轻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下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不满十次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且不积极纠正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十次以上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后果严重的。	撤销登记。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6	司法鉴定机构以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鉴定业务	<p>(四) 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p> <p>(五) 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p> <p>(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二) 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支付回扣、介绍费一千元以下的；进行虚假宣传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下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支付回扣、介绍费一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进行虚假宣传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支付回扣、介绍费五千元以上的；进行虚假宣传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责令改正	是	
127	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	<p>(三)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p>(四)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p> <p>(五) 故意做虚假鉴定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较轻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二次。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8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因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当事人合法权益重大损失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较轻	司法鉴定人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不满五万元以下的； 司法鉴定机构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不满十万元以下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司法鉴定人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 司法鉴定人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 司法鉴定机构二次以上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 司法鉴定机构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三十万元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司法鉴定人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的； 司法鉴定机构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撤销登记。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9	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一般	具备登记的基本条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一份或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隐瞒与登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一项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具备登记的基本条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二份或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隐瞒与登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二项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不具备登记条件，而提供虚假的资质证明材料的。	撤销登记。	责令改正	是	
130	司法鉴定人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较轻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且不积极纠正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受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后果严重的。	撤销登记。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1	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p>(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p>(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p> <p>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p> <p>(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p> <p>(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p> <p>(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p> <p>(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p> <p>(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p> <p>(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p>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p>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收取鉴定费用五千元以下;违法实施鉴定案件不满五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不超过一万元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收取鉴定费用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违法实施鉴定案件五件以上不满十件;且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收取鉴定费用一万元以上;违法实施鉴定案件十件以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十万以上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责令改正	是	
132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鉴定委托	<p>《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p>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收取鉴定费用五千元以下;违法实施鉴定案件不满五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不超过一万元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 （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收取鉴定费用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违法实施鉴定案件五件以上不满十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收取鉴定费用一万元以上；违法实施鉴定案件十件以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十以上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责令改正	是	
			较轻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配合检查不积极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133	司法鉴定人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较轻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配合检查不积极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对案件裁判产生错误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受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对案件裁判产生错误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4	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较轻	实施该违法行为不满三次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实施该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不满五次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发实施该违法行为五次以上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	撤销登记。	责令改正	是	
135	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三款 《河北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较轻	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合法权益造成五千元以下损失的；主动纠正错误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合法权益造成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损失的；对案件裁判产生错误影响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合法权益造成五万元以上损失的；致使案件裁判结果错误的。	撤销登记。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6	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定，或者因过失导致司法鉴定结论明显错误的	<p>骗取登记的；</p> <p>(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河北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p> <p>鉴定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并返还鉴定费用：</p> <p>(一)鉴定人违反鉴定程序，或者因过失导致司法鉴定结论明显错误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后果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取消其鉴定资格。</p> <p>(二)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取消其鉴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鉴定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错误鉴定或者泄露鉴定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其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司法鉴定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关司法鉴定人予以追偿。</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p>	较轻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实施鉴定案件一件。	警告，并返还鉴定费用。	责令改正	是	省司法厅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实施鉴定案件一件以上不满三件或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下的。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返还鉴定费用。	责令改正	是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违法实施鉴定案件三件以上或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一万以上。	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并返还鉴定费用。	责令改正	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p>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p> <p>（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p> <p>（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p> <p>（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	省级	省司法厅	10	15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p> <p>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次设立。</p> <p>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p> <p>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p>	承诺件	无	登记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委员会登记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委员会申请登记表;</li> <li>2. 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设立仲裁委员会的文件;</li> <li>3. 仲裁委员会章程;</li> <li>4. 仲裁委员会资金证明;</li> <li>5. 仲裁委员会住所证明;</li> <li>6. 聘任的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聘书副本;</li> <li>7. 拟聘任的仲裁员名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 1 个工作日;</li> <li>2. 审查: 3 个工作日;</li> <li>3. 决定: 1 个工作日。</li> </ol>
		仲裁委员会注销登记	省级	省司法厅	10	15	<p>《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p> <p>第六条 仲裁委员会决议终止的,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承诺件	无	登记型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仲裁委员会注销登记申请书;</li> <li>2. 组建仲裁委员会的市的人民政府同意注销该仲裁委员会的文件;</li> <li>3. 仲裁委员会清算报告;</li> <li>4. 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 1 个工作日;</li> <li>2. 审查: 3 个工作日;</li> <li>3. 决定: 1 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公证员执业许可	公证员任职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	省级、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	60	6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p> <p>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p> <p>（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p> <p>（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p> <p>（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p> <p>（三）被开除公职的；</p> <p>（四）被吊销执业证书的。</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资格型	报请司法部任命公证员请示	<p>1. 公证员任职申报表；</p> <p>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p> <p>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4. 申请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p>	<p>1. 受理（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5 个工作日；</p> <p>2. 审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15 个工作日；</p> <p>3. 审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20 个工作日；</p> <p>4. 省司法厅审核，报请司法部任命：20 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公证员任职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	省级、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	60	6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p> <p>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p> <p>（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p> <p>（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p> <p>（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p> <p>（三）被开除公职的；</p> <p>（四）被吊销执业证书的。</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资格型	报请司法部任命公证员请示	<p>1. 公证员任职申报表；</p> <p>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p> <p>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4. 经历证明；</p> <p>5. 申请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p>	<p>1. 受理（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5个工作日；</p> <p>2. 审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15个工作日；</p> <p>3. 审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20个工作日；</p> <p>4. 省司法厅审核，报请司法部任命：20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公证员任职审核（考核任职）	省级、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	60	6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p> <p>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p> <p>（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p> <p>（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p> <p>（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p> <p>第十九条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资格型	报请司法部任命公证员请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担任公证员申请书；</li> <li>公证机构推荐书；</li> <li>申请人居民身份证；</li> <li>个人简历；</li> <li>经历、学历、身份证明；</li> <li>申请人离开原工作岗位的证明；</li> <li>申请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li> <li>公证员任职申报表（考核任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5个工作日；</li> <li>审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15个工作日；</li> <li>审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20个工作日；</li> <li>省司法厅审核，报请司法部任命：2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能力的； (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三)被开除公职的； (四)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公证员 免职 审核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司法 厅	60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承诺件	身份 核验， 材料 核验	资格型	提 请 公 证 员 免 职 的 请 示	1. 公证员免职报告； 2. 公证员提请免职表； 3. 公证员法定免职事由的证明材料； 4. 公证员执业证书。	1. 受理（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5 个工作日； 2. 审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15 个工作日； 3. 审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20 个工作日； 4. 省司法厅审核，报请司法部任命：2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省级	省司法厅	40	55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发展应当符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发展的要求。</p> <p>第十四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p> <p>（二）有不少于二十万至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资金；</p> <p>（三）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p> <p>（四）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p> <p>（五）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p> <p>（六）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p> <p>《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p> <p>第七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设立司法</p>	承诺件	无	登记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申请表；</li> <li>3. 预核名称申请表；</li> <li>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li> <li>5.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li> <li>6. 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未受刑事处罚、未受开除公职处分承诺书；</li> <li>7. 行业资格、资质证明；</li> <li>8. 仪器、设备情况说明及所有权凭证；</li> <li>9. 检测实验室材料；</li> <li>10. 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材料；</li> <li>11. 办公场所证明；</li> <li>12. 资金证明；</li> <li>13. 内部管理制度材料；</li> <li>14. 司法鉴定机构章程；</li> <li>15. 机构和人员党员信息表；</li> <li>16. 承诺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市级初审（转报）：10个工作日；</li> <li>3. 省级审查：5个工作日；</li> <li>4.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9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li> <li>5. 省级决定：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鉴定机构： （一）具有鉴定人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中，中级以上职称者不得少于六人，其中高级职称者不得少于三人； （二）具有与其鉴定范围相适应的场所、技术设备和资金。						
		申请变更机构住所	省级	省司法厅	40	55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的发展应当符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发展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承诺件	无	登记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	1. 申请书； 2. 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 3. 已变更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鉴定机构已变更住所的证明； 5. 承诺书。	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 2. 市级初审（转报）：10个工作日； 3. 省级审查：5个工作日； 4. 省级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变更机构名称	省级	省司法厅	40	55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司法鉴定登记管理文本格式(试行)》的通知,附件 1.2 司法鉴定机构预核名称的说明。机构名称变更办理条件:</p> <p>1. 所申请的名称不得与其他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相混淆;</p> <p>2. 司法鉴定机构名称中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p> <p>(1) 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p> <p>(2) 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p> <p>(3) 政党名称、党政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p> <p>(4) “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p> <p>(5) 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解的名称。</p>	承诺件	无	登记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	<p>1. 申请书;</p> <p>2. 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p> <p>3.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4. 司法鉴定专用章、司法鉴定机构公章、钢印等原有印章;</p> <p>5. 已变更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p> <p>6. 司法鉴定人近期 2 寸正面蓝底免冠彩色照片;</p> <p>7. 承诺书。</p>	<p>1. 市级受理:5 个工作日;</p> <p>2. 市级初审(转报):10 个工作日;</p> <p>3. 省级审查:5 个工作日;</p> <p>4. 省级决定:10 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变更机构法人、机构负责人	省级	省司法厅	40	55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承诺件	无	登记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	1. 申请书; 2. 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 3. 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合法决议; 4. 拟任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5. 拟任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未受刑事处罚、未受开除公职处分承诺书; 6. 承诺书。	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 2. 市级初审(转报):10个工作日; 3. 省级审查:5个工作日; 4. 省级决定:10个工作日。
		申请变更业务范围	省级	省司法厅	40	55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承诺件	无	登记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	1. 申请书; 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申请表; 3. 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 4. 检测实验室材料; 5. 与所开展的司法鉴定业务相适应的资格、资质证明及仪器设备清单和所有权证明; 6. 司法鉴定人资格证书或符合相应条件司法鉴定人申请材料; 7. 承诺书。	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 2. 市级初审(转报):10个工作日; 3. 省级审查:5个工作日; 4.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9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5. 省级决定: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省级	省司法厅	40	55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承诺件	无	登记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申请书； 2. 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 3. 司法鉴定机构公章、司法鉴定专用章、钢印等印章； 4. 责任承担声明； 5. 司法鉴定业务档案保存证明； 6. 承诺书。	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 2. 市级初审（转报）：10个工作日； 3. 省级审查：5个工作日； 4. 省级决定：10个工作日。
4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省级	省司法厅	40	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	承诺件	无	登记型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1. 申请书； 2. 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 3. 居民身份证； 4. 资质证件； 5. 未受刑事处罚、未受开除公职处分承诺书； 6. 同意兼职证明； 7. 该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证明材料； 8. 申请司法鉴定执	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 2. 市级初审（转报）：10个工作日； 3. 省级审查：5个工作日； 4.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90个工作日（不计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p>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p> <p>(三)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以及被撤销鉴定人登记的人员,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p> <p>(二)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p> <p>(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p> <p>(四)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p>					<p>业考试合格证;</p> <p>9. 退休证(退休人员提供);</p> <p>10. 近期2寸正面蓝底免冠彩色照片;</p> <p>11. 党员信息表;</p> <p>12. 承诺书。</p>	<p>入审批时限);</p> <p>5. 省级决定:10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p>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p> <p>(五)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p> <p>(六)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p> <p>(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河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司法鉴定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经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认其司法鉴定资格,并颁发司法鉴定执业证书:</p> <p>(一)具有所从事专业执业资格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二)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p>						
		申请变更执业类别	省级	省司法厅	40	55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p>	承诺件	无	登记型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p>1. 申请书;</p> <p>2. 居民身份证;</p> <p>3.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4. 近期2寸正面蓝底免冠彩色照片;</p> <p>5. 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p> <p>6. 申请司法鉴定执业考试合格证;</p>	<p>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p> <p>2. 市级初审(转报):10个工作日;</p> <p>3. 省级审查:5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7. 该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证明材料; 8. 资质证件; 9. 承诺书。	4. 特殊环节: 申请增加执业类别需进行专家评审, 90 个工作日 (不计入审批时限); 5. 省级决定: 10 个工作日。
		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省级	省司法厅	40	55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承诺件	无	登记型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1. 申请书; 2. 居民身份证; 3.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4. 申请人原执业机构出具的无业务遗留问题证明; 5. 近期 2 寸正面蓝底免冠彩色照片; 6. 承诺书。	1. 市级受理: 5 个工作日; 2. 市级初审 (转报): 10 个工作日; 3. 省级审查: 5 个工作日; 4. 省级决定: 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	省级	省司法厅	40	55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p> <p>（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p> <p>（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p>	承诺件	无	登记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p>1. 行政许可申请书；</p> <p>2. 司法鉴定人所在执业机构出具的无业务遗留问题的证明；</p> <p>3.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p> <p>4. 承诺书。</p>	<p>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p> <p>2. 市级初审（转报）：10个工作日；</p> <p>3. 省级审查：5个工作日；</p> <p>4. 省级决定：10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省级、市级	省司法厅	30	40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正）</p> <p>第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p> <p>（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p> <p>（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p> <p>（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p> <p>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书面合伙协议；</p> <p>（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p> <p>（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p> <p>（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p> <p>第十条 设立特殊的</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律所设立）；</li> <li>2. 河北省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li> <li>3.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li> <li>4. 律师事务所章程；</li> <li>5. 合伙协议；</li> <li>6. 验资报告；</li> <li>7. 办公场所使用凭证；</li> <li>8. 设立人身份证明；</li> <li>9. 设立人及全体聘用律师执业证；</li> <li>10. 设立人及全体聘用律师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证件照（用于证件张贴）；</li> <li>11. 警察院校人员情况说明（适用于警察院校人员担任拟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兼职律师）；</li> <li>12. 单位出具的同意继续从事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适用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兼职律师担任拟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兼职律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市级审查转报：15个工作日；</li> <li>3. 省级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li> <li>4. 制证：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p>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书面合伙协议；</p> <p>（二）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p> <p>（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p> <p>（四）有人民币一千万以上的资产。</p> <p>第十四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其申请的名称应当符合司法部有关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的规定，并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前按规定办理名称检索。</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省级、市级	省司法厅	30	40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本所在地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所。设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也可以在本所所在城区以外的区、县设立分所。</p> <p>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分所；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p> <p>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p> <p>（二）有自己的住所；</p> <p>（三）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li> <li>3. 本所章程、合伙协议；</li> <li>4. 分所资产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li> <li>5. 分所住所证明；</li> <li>6. 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li> <li>7. 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的身份证明；</li> <li>8. 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的律师执业证；</li> <li>9. 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用于制作新的执业证）；</li> <li>10. 所在院校出具的警察院校人员情况说明（适用于警察院校人员担任拟设立的分所的兼职律师）；</li> <li>11. 本所设立许可机关出具的派驻函（适用于省外律师事务所在河北省设立分所）；</li> <li>12. 单位出具的同意继续从事兼职律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市级审查转报：15个工作日；</li> <li>3. 省级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li> <li>4. 制证：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五)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执业的证明(适用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兼职律师担任拟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兼职律师)。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合伙协议许可	省级、市级	省司法厅	30	3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li> <li>3.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合伙协议登记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市级审查转报：15个工作日；</li> <li>3. 省级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合伙协议及设立资产许可	省级、市级	省司法厅	30	3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li> <li>3.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合伙协议登记表；</li> <li>4. 验资报告；</li> <li>5.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市级审查转报：15个工作日；</li> <li>3. 省级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许可	省级、市级	省司法厅	30	3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li> <li>3. 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登记表；</li> <li>4.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市级审查转报：15个工作日；</li> <li>3. 省级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许可	省级、市级	省司法厅	30	40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书面合伙协议；</p> <p>（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p> <p>（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p> <p>（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p> <p>第十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书面合伙协议；</p> <p>（二）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p> <p>（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p> <p>（四）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p> <p>第十一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财务审计报告；</li> <li>3. 关于业务衔接、人员安排等的情况报告；</li> <li>4. 律师事务所章程；</li> <li>5. 合伙协议、推选负责人的决议；</li> <li>6.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li> <li>7.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正、副本；</li> <li>8.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登记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市级审查转报：15个工作日；</li> <li>3. 省级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li> <li>4. 制证：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p>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p> <p>(二)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p> <p>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许可	省级、市级	省司法厅	30	30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第二款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从本所合伙人中经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由本所律师推选,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p> <p>第十五条 第三款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该所的负责人。</p> <p>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五)项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副本;</li> <li>3. 国资所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任免负责人的文件(适用于国资所);</li> <li>4. 总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分所);</li> <li>5.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市级审查转报:15个工作日;</li> <li>3. 省级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律师事务所注销许可	省级、市级	省司法厅	30	30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p> <p>（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p> <p>（二）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p> <p>（三）自行决定解散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p> <p>律师事务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应当终止。</p> <p>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届满前，不得自行决定解散。</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p> <p>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业务。</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li> <li>3. 登报公告；</li> <li>4.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正、副本；</li> <li>5. 全体执业律师执业证；</li> <li>6.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印章；</li> <li>7. 律师事务所注销登记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市级审查转报：15个工作日；</li> <li>3. 省级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律师执业许可（兼职律师）	省级、市级	省司法厅	30	4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p> <p>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p> <p>（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p> <p>（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p> <p>（四）品行良好。</p> <p>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p> <p>（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p> <p>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p> <p>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p> <p>司复【2013】4号</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li> <li>3. 申请人身份证明；</li> <li>4.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li> <li>5.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原外省执业律师在河北省以聘用律师或分所派驻律师身份重新执业的以原执业许可机关调档函或派驻函替代）；</li> <li>6. 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签订的聘用合同；</li> <li>7.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li> <li>8. 承诺书；</li> <li>9. 居民户口簿（适用于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C证的人员）；</li> <li>10. 警察院校人员情况说明；</li> <li>11.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用于证件张贴）；</li> <li>12. 退休证、同意辞去公职的批复、原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li> <li>13. 原律师执业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市级审查转报：15个工作日；</li> <li>3. 省级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li> <li>4. 制证：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C证的人员,应当在其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申请律师执业。 司复【1998】009号 五、各类警察院校中纳入人民警察序列,被授予警衔,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现职人员,均不得兼职从事律师工作。						
		律师执业许可(专职律师)	省级、市级	省司法厅	30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四)品行良好。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3. 申请人身份证明; 4.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5.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原外省执业律师在河北省以聘用律师或分所派驻律师身份重新执业的以原执业许可机关调档函或派驻函替代); 6. 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签订的聘用合同;	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 2. 市级审查转报:15个工作日; 3. 省级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 4. 制证: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p>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p> <p>（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p> <p>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p> <p>司复【2013】4号</p> <p>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C证的人员，应当在其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申请律师执业。</p>					<p>7.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p> <p>8. 承诺书；</p> <p>9. 居民户口簿（适用于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C证的人员）；</p> <p>10.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用于证件张贴）；</p> <p>11.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适用于原外省执业律师以派驻律师身份在我省重新执业，需对拟执业分所副本“派驻律师”一栏进行变更）；</p> <p>12. 退休证、同意辞去公职的批复、原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p> <p>13. 原律师执业证。</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专职律师）	省级、市级	省司法厅	30	40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p> <p>司复【2013】4号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C证的人员，应当在其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申请律师执业。</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申请人身份证明；</li> <li>3. 拟转入的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签订的聘用合同；</li> <li>4.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的不需要提交此项材料）；</li> <li>5. 承诺书；</li> <li>6.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用于证件张贴）；</li> <li>7. 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适用于原持有B类、C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放宽地区执业的律师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后拟转往其他地区执业）；</li> <li>8. 原律师执业证书；</li> <li>9.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登记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市级审查转报：15个工作日；</li> <li>3. 省级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li> <li>4. 制证：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省内总所和分所之间派驻/撤回派驻）	省级、市级	省司法厅	30	40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p> <p>司复【2013】4号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C证的人员，应当在其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申请律师执业。</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申请人身份证明；</li> <li>3. 拟转入的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签订的聘用合同；</li> <li>4.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的不需要提交此项材料）；</li> <li>5. 承诺书；</li> <li>6.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用于证件张贴）；</li> <li>7. 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适用于原持有B类、C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放宽地区执业的律师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后拟转往其他地区执业）；</li> <li>8. 原律师执业证；</li> <li>9.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律师由总所派驻到分所或从分所撤回派驻，需对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副本“派驻律师”一栏进行变更）；</li> <li>10.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登记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市级审查转报：15个工作日；</li> <li>3. 省级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li> <li>4. 制证：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兼职律师）	省级、市级	省司法厅	30	40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p> <p>司复【2013】4号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C证的人员,应当在其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申请律师执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申请人身份证明;</li> <li>3. 拟转入的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签订的聘用合同;</li> <li>4.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的不需要提交此项材料);</li> <li>5. 承诺书;</li> <li>6.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用于证件张贴);</li> <li>7. 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适用于原持有B类、C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放宽地区执业的律师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后拟转往其他地区执业);</li> <li>8. 原律师执业证;</li> <li>9. 所在院校出具的警察院校人员情况说明(适用于警察院校人员从事兼职律师执业的);</li> <li>10.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登记表;</li> <li>11. 单位出具的同意继续从事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市级审查转报:15个工作日;</li> <li>3. 省级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li> <li>4. 制证: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司复【1998】009号 各类警察院校中纳入人民警察序列,被授予警衔,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现职人员,均不得兼职从事律师工作。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审核	省级	省司法厅	30	40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第二条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台湾居民,可以依法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 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律师执业许可证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执业申请书); 2. 《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4. 大陆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5. 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签定的聘用合同; 6. 申请人身份证明(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机构公证); 7. 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机构公证); 8. 是否具有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 2. 市级审查转报:15个工作日; 3. 省级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 4. 制证: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p>(四)品行良好。</p> <p>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p> <p>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p> <p>(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p> <p>第十一条 第一款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p> <p>《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获准执业的台湾居民,只能在一个大陆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p>					9.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	省级、市级	省司法厅	30	4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四）品行良好。</p> <p>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律师执业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执业申请书）；</li> <li>2. 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li> <li>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或者律师职业资格证书；</li> <li>4. 内地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li> <li>5. 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签订的聘用合同；</li> <li>6. 港澳居民身份证证明（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li> <li>7. 申请人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li> <li>8. 是否具有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li> <li>9. 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证明；</li> <li>10. 申请人近期小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级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市级审查转报：15个工作日；</li> <li>3. 省级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li> <li>4. 制证：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p>(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p> <p>第十一条 第一款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p> <p>《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实习期满,经律师事务所鉴定和律师协会考核合格的,可以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p> <p>《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只能在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p>						寸蓝底免冠照片。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7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级	省司法厅	20	30	<p>《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p> <p>（一）根据香港、澳门有关法规登记设立；</p> <p>（二）在香港、澳门拥有或者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3年；</p> <p>（三）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必须为香港、澳门注册执业律师；</p> <p>（四）主要业务范围应在香港、澳门提供本地法律服务；</p> <p>（五）律师事务所及其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均须缴纳香港利得税、澳门所得补充税或者职业税；</p> <p>（六）已获准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且代表机构在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申请联营时代表机构设立未满两年的，自代表机构设立之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p> <p>《香港特别行政区和</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联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双方签署的联营申请书；</li> <li>2. 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li> <li>3.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获准在香港、澳门设立的有效登记证件（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li> <li>4.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独资经营者或者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li> <li>5.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及代表名单；</li> <li>6.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li> <li>7. 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li> <li>8. 内地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li> <li>9. 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内地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li> <li>10. 香港、澳门律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审查：10个工作日；</li> <li>3. 决定：5个工作日；</li> <li>4. 制证：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p>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p> <p>（一）成立满3年；</p> <p>（二）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p> <p>成立满1年并至少有1名设立人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住所地在广东省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也可以申请联营。</p> <p>内地律师事务所分所不得作为联营一方申请联营。</p>					<p>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p> <p>11.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申请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提交本所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设立人的证明材料。</p>	
8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省级	省司法厅	129	129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该律师事务所已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p> <p>（二）代表处的代表应</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执业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该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li> <li>2. 该律师事务所所在其本特别行政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li> <li>3. 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li> <li>4. 该律师事务所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审查：94个工作日；</li> <li>3. 决定：20个工作日；</li> <li>4. 制证：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p>当是执业律师和港、澳特别行政区律师协会会员,并且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其中,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并且是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p> <p>(三)有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p>					<p>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p> <p>5. 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p> <p>6. 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p> <p>7. 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p> <p>8. 各项文件材料,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中文名称变更许可	省级	省司法厅	129	129	1. 准予批准的条件： （1）经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同意名称变更；（2）有变更名称的实际理由。 2. 不予批准的条件：代表机构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使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或限制的名称，使用可能使公众产生误解的文字。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执业许可证	1.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变更驻内地代表机构中英文名称申请表； 2. 变更中文名称申请书； 3. 承诺书。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94 个工作日； 3. 决定：20 个工作日； 4. 制证：10 个工作日。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英文名称变更许可	省级	省司法厅	129	129	1. 准予批准的条件： （1）经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同意名称变更；（2）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名称已变更。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执业许可证	1.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变更驻内地代表机构中英文名称申请表； 2. 变更英文名称申请书； 3.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名称已变更的证明文件； 4. 承诺书； 5.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设立（增设）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表； 6.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设立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书； 7. 律师事务所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94 个工作日； 3. 决定：20 个工作日； 4. 制证：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明文件； 8.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的成立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名单； 9.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10. 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除首席代表外的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 11. 律师事务所所在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12. 律师事务所所在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13.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风险保险文件。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住所变更许可	省级	省司法厅	129	129	1. 准予批准的条件： (1) 经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同意住所变更；(2) 拟变更住所所在原行政区域内。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执业许可证	1. 变更代表机构住所申请书； 2. 办公场所的证明； 3.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执业许可证副本； 4. 承诺书。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94 个工作日； 3. 决定：20 个工作日； 4. 制证：10 个工作日。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变更许可	省级	省司法厅	129	129	1. 准予批准的条件： (1) 经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同意首席代表变更，并授权给拟任首席代表；(2) 拟任首席代表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并且是该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3) 拟任首席代表是执业律师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协会会员；(4) 拟任首席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 2. 不予批准的条件：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执业许可证	1.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增派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申请表》； 2.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派驻（变更）XXX 为其驻内地代表处（首席）代表的申请书》； 3.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给拟任首席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4. 拟任首席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及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94 个工作日； 3. 决定：20 个工作日； 4. 制证：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p>(1) 拟任首席代表同时在 2 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首席代表的；</p> <p>(2) 拟任首席代表因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被依法判处刑罚的；</p> <p>(3) 拟任首席代表因依法被吊销代表机构代表执业证书，且未满 5 年的。</p>					<p>少于 3 年的证明文件；</p> <p>5. 律师事务所所在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拟任首席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p> <p>6. 律师事务所所在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拟任首席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p> <p>7. 拟任首席代表的执业风险保险文件；</p> <p>8. 拟任首席代表护照；</p> <p>9. 承诺书。</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增加新任代表许可	省级	省司法厅	129	129	<p>1. 准予批准的条件： （1）经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同意增加新任代表；（2）拟任代表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3）拟任代表是执业律师和执业资格取得国律师协会会员；（4）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p> <p>2. 不予批准的条件： （1）拟任代表同时在2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2）拟任代表因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被依法判处刑罚的；（3）拟任代表因依法被吊销代表机构执业证书，且未满5年的。</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执业许可证	<p>1.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增派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申请表》；</p> <p>2.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派驻（变更）XXX为其驻内地代表处（首席）代表的申请书》；</p> <p>3.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给拟任代表的授权书；</p> <p>4. 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及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p> <p>5. 律师事务所所在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p> <p>6. 律师事务所所在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p> <p>7. 拟任代表的执业风险保险文件；</p> <p>8. 拟任代表护照；</p> <p>9. 承诺书。</p>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审查：94个工作日；</p> <p>3. 决定：20个工作日；</p> <p>4. 制证：10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减少代表许可	省级	省司法厅	129	129	1. 准予批准的条件： （1）经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同意减少代表；（2）减少代表后应当仍然符合代表机构准予设立的派驻代表人数的要求。 2. 不予批准的条件：减少代表后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执业证	1. 申请书； 2.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执业证； 3. 承诺书。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94 个工作日； 3. 决定：20 个工作日； 4. 制证：10 个工作日。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执业证申请注销许可	省级	省司法厅	129	129	1. 准予批准的条件： （1）经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同意注销； （2）代表机构依法进行清算，并将债权债务清理完结。 2. 不予批准的情形：申请注销前未依法完成清算。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无	1. 代表机构注销申请书； 2.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机构债权债务清理完结的说明文件； 3.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机构清算报告和审计报告； 4.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执业许可证正本； 5.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执业许可证副本； 6. 承诺书。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94 个工作日； 3. 决定：20 个工作日； 4. 制证：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省级	省司法厅	129	129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该律师事务所已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p> <p>（二）代表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港、澳特别行政区律师协会会员，并且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其中，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并且是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p> <p>（三）有在内地设立代表处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p> <p>不予批准的情形：（1）代表处的代表同时在2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2）代表处的代表被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代表5年内不得在内地</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处执业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该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li> <li>2. 申请人身份证明；</li> <li>3.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li> <li>4.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li> <li>5. 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li> <li>6. 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处各拟任代表为本地区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li> <li>7. 该律师事务所所在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li> <li>8. 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审查：94个工作日；</li> <li>3. 决定：20个工作日；</li> <li>4. 制证：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担任代表处的代表；代表处的代表因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被依法判处刑罚的，该代表终身不得在内地担任代表处的代表。					<p>员的确认书；</p> <p>9. 该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合伙人名单；</p> <p>10. 该律师事务所给代表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p> <p>11. 该律师事务所所在其本特别行政区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p> <p>12. 该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p> <p>13. 其他各项文件材料，应当有香港委托公证人或澳门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p>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执业证申请注销许可	省级	省司法厅	129	129	<p>准予审批的条件：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执业证申请注销（初审）的准予批准的条件：</p> <p>（1）经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同意注销；（2）减少代表后应当仍然符合代表机构准予设立的派驻代表人数的要求。</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无	<p>1.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注销代表处代表的申请书；</p> <p>2.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河北代表处执业证；</p> <p>3. 承诺书。</p>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审查：94个工作日；</p> <p>3. 决定：20个工作日；</p> <p>4. 制证：10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0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初审	省级	省司法厅	64	64	<p>《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8 号)</p> <p>第七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已在其本国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p> <p>(二)代表机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执业资格取得国律师协会会员,并且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其中,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并且是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p> <p>(三)有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初审意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国律师事务所设立(增设)驻华代表机构申请表、外国律师事务所增派驻华代表机构代表申请表;</li> <li>2. 申请书-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li> <li>3.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li> <li>4. 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li> <li>5. 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li> <li>6. 代表机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3 年、另外的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 2 年的证明文件;</li> <li>7.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 5 个工作日;</li> <li>2. 审查转报: 59 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 8.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9. 拟设代表处及其代表有效的本年度执业责任风险保险文件； 10. 拟任代表护照； 11. 已设立代表机构的基本情况； 12. 已设立代表机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执业许可证副本； 13. 已设立代表机构住所地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变更（中英文名称）初审	省级	省司法厅	15	15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3号）第二十条 代表处变更中、英文名称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应当向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初审意见书	1. 申请书-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变更中英文名称； 2. 外国律师事务所名称已变更的证明文件（只变更中文名称的不需要此项）； 3. 承诺书-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	1. 受理： 5 个工作日； 2. 审查转报： 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司法厅（局）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司法部。司法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核准手续。					构； 4.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5.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6. 外国律师事务所设立（增设）驻华代表机构申请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变更（合并、分立）初审	省级	省司法厅	64	64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38 号）第十二条 第二款 代表机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条例有关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初审意见书	1. 申请书-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合并、分立； 2. 承诺书-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 3. 拟注销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清算报告和审计报告； 4. 原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债权债务清理完结的说明文件； 5. 设立代表处所需全部证明材料。	1. 受理： 5 个工作日； 2. 审查转报： 59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注销初审	省级	省司法厅	64	64	<p>《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其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p> <p>(一)所属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已经解散或者被注销的;</p> <p>(二)所属的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将其注销的;</p> <p>(三)已经丧失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p> <p>(四)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p> <p>依照前款规定注销的代表机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债务清偿完毕前,其财产不得转移至中国境外。</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初审意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书-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li> <li>2. 原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债权债务清理完结的说明文件;</li> <li>3. 拟注销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清算报告和审计报告;</li> <li>4.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li> <li>5. 承诺书-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 5 个工作日;</li> <li>2. 审查转报: 59 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变更许可初审（减少代表）	省级	省司法厅	64	64	<p>《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代表处派驻或变更首席代表、派驻代表，应当符合《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p> <p>《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p> <p>第七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已在其本国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p> <p>（二）代表机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执业资格取得国律师协会会员，并且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其中，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并且是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p> <p>（三）有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初审意见书	<p>1. 承诺书-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p> <p>2. 申请书-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p> <p>3. 拟减少代表的执业证。</p>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审查转报：59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变更许可初审（首席代表）	省级	省司法厅	64	64	<p>《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代表处派驻或变更首席代表、派驻代表，应当符合《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p> <p>《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p> <p>第七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已在其本国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p> <p>（二）代表机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执业资格取得国律师协会会员，并且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其中，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并且是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p> <p>（三）有在华设立代表</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初审意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诺书-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li> <li>2.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li> <li>3. 外国律师事务所增派驻华代表机构代表申请表；</li> <li>4. 申请书-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li> <li>5. 外国律师事务所给拟任首席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li> <li>6. 拟任首席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及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的证明文件；</li> <li>7.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5 个工作日；</li> <li>2. 审查转报：59 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机构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					明文件； 8. 拟任首席代表的执业风险保险文件； 9. 拟任首席代表护照。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变更许可初审（新增代表）	省级	省司法厅	64	64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代表处派驻或变更首席代表、派驻代表，应当符合《条例》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第七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已在其本国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 （二）代表机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执业资格取得国律师协会会员，并且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其中，首席代表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初审意见书	1. 承诺书-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 2.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3. 外国律师事务所增派驻华代表机构代表申请表； 4. 申请书-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 5. 外国律师事务所给拟任首席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6. 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及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 7.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转报：59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并且是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 (三)有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					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8. 拟任代表的执业风险保险文件; 9. 拟任代表护照。	
11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初审)	省级	省司法厅	64	64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38号) 第七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已在其本国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 (二)代表机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执业资格取得国律师协会会员,并且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其中,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并且是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初审意见书	1. 外国律师事务所设立(增设)驻华代表机构申请表、外国律师事务所增派驻华代表机构代表申请表; 2. 申请书-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 3.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4. 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5. 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6. 代表机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	1. 受理: 5 个工作日; 2. 审查转报: 59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三)有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					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另外的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 7.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 8. 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9. 拟设代表处及其代表有效的本年度执业责任风险保险文件； 10. 拟任代表护照； 11. 已设立代表机构的基本情况； 12. 已设立代表机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执业许可证副本； 13. 已设立代表机构住所地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申请执业证注销（初审）	省级	省司法厅	64	64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申请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初审意见书	1. 申请书； 2.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执业证； 3. 承诺书。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转报：59 个工作日。
12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	20	2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应当在完成善后清算工作后，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缴该所的执业证书、印章、票据、案卷及有关文件，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基层法律服务所经核准登记后六个月内未能开业的，或者开业后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注销登记表； 3. 注销公告； 4. 资产清算报告； 5. 县区司法部门初审意见； 6.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10 个工作日； 3. 决定：5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视为自行停办、解散, 应当终止。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	市级、县级	省司法厅	20	2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 基层法律服务所分立、合并, 应当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 3.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 4. 县(市)区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意见。	1. 受理: 5 个工作日; 2. 审查: 10 个工作日; 3. 决定: 5 个工作日。
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级	省司法厅	20	3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六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 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 (三) 品行良好; (四) 身体健康; (五) 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一年, 但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除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自治县(旗), 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 学历证书; 4. 法律服务所出具的聘用合同; 5. 健康状况证明; 6.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表; 8. 县区司法部门初审意见; 9. 小二寸蓝底照片; 10. 居民身份证。	1. 受理: 5 个工作日; 2. 审查: 10 个工作日; 3. 决定: 5 个工作日; 4. 制证: 10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p>开发工作重点县，西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县，可以将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或者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p> <p>第七条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p>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市级	省司法厅	20	30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p> <p>（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p>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许可申请书；</li> <li>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li> <li>3. 聘用单位的聘用合同；</li> <li>4. 原聘用单位的解聘证明；</li> <li>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登记表；</li> <li>6. 红底小二寸照片；</li> <li>7. 县区司法部门初审意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5个工作日；</li> <li>2. 审查：10个工作日；</li> <li>3. 决定：5个工作日；</li> <li>4. 制证：10个工作日。</li> </ol>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核准	市级	省司法厅	20	2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登记表； 3. 县区司法部门初审意见；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0个工作日； 3. 决定：5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证件补办、换发	市级	省司法厅	4	1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证书毁损、丢失、使用期限届满。	承诺件	否	条件型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换证（补正）登记表。	1. 受理：1 个工作日； 2. 审查：2 个工作日； 3. 决定：1 个工作日； 4. 制证：10 个工作日。

# 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项 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1. 法律援助机构的现在编工作人员； 2. 具有律师资格的； 3. 具有一年以上的法律服务工作经历； 4. 品行良好。	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 1. 法律援助机构的现在编工作人员； 2. 具有律师资格的； 3. 具有一年以上的法律服务工作经历； 4. 品行良好。	设区市司法局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司法厅确认。	1. 申请书（法律援助律师执业）； 2. 《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4. 申请人身份证； 5.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 6. 申请人（C证人员）户口页复印件（适用于考取C类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 7. 调档复函（律师执业经历证明）（适用于在外省有律师执业经历的人员）。	市级初审：20个工作日 省级确认：10个工作日 制作证件：10个工作日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或行政审批局
2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八条 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地方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三）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五）品行良好； （六）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设区市司法局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司法厅确认。	1. 申请书（公职律师执业）； 2. 《公职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4. 申请人身份证； 5.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 6. 申请人（C证人员）户口页复印件（适用于考取C类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 7. 申请人原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公职律师）（适用于在现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不满两年，但有其他单位法律事务工作经历且累计满两年的，或曾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的，由原单位出具申请人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市级初审：20个工作日 省级确认：10个工作日 制作证件：10个工作日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或行政审批局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8. 调档复函（律师执业经历证明）（适用于在外省有律师执业经历的人员）； 9. 上一年度《年度考核登记表》。		
3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司法部《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八条 中央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在地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省属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其他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三）与国有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五）品行良好； （六）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	设区市司法局或行政审批局初审； 省司法厅确认。	1. 申请书（公司律师执业）； 2. 《公司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4. 申请人身份证； 5.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 6. 申请人（C证人员）户口页复印件（适用于考取C类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 7. 申请人原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公职律师）（适用于在现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不满两年，但有其他单位法律事务工作经历且累计满两年的，或曾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的，由原单位出具申请人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8. 调档复函（律师执业经历证明）（适用于在外省有律师执业经历的人员）； 9. 上一年度《年度考核登记表》。	市级初审：20 个工作日 省级确认：10 个工作日 制作证件：10 个工作日	省司法厅 设区市司法局或行政审批局

